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4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0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预计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监事会主席张海娟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